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-2319
聯絡人：吳佳芬
電 話：02-7736-6798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26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2場次實施計畫1份 (0126244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第2場次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及所屬學校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本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特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、培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，向本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10年9月18日至19日辦理第1場次宣講人員培訓研習，現規劃辦理第2場次培訓研習活動。本次培訓研習內容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，研習資訊簡要說明如下，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本部及部屬機關(構)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

教育處 110/09/15 13:34



1100141226

有附件



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，每類至多10人，共計40人。

- (二)研習時間：110年11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3時，110年11月7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共計11時。
- (三)研習地點：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（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16號）。
- (四)報名方式：採自願報名，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，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GsrexzqE5x4uGJcA>報名即可。110年10月7日（星期四）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11小時。
- (六)實作課程需使用電腦，敬請學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終身教育司除外)、部屬機構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含附件)

2021/09/15
11:24:1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